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政府 函

20941

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
地址：20900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博閔

電話：0836-22197#6532

電子信箱：a0963@ems.matsu.gov.tw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017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連江縣消防局編制表」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人事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正本：本府公布欄、連江縣議會、連江縣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連江縣馬祖日報社(請刊登)、連江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政府行政處(均含附件)

# 縣長 劉增應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連江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017710A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連江縣消防局編制表」。

附「連江縣消防局編制表」。

## 縣長 劉增應

連江縣消防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 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局長	警正至警監或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大隊長	警正		二	
副大隊長	警正		二	
科員	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一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
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六	
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十二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隊員	警佐		三十一	一、內十五人得列警正四階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
人事室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七十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生效。

## 連江縣消防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茲考量本局除局本部外，設有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南竿、介壽、北竿、莒光、東莒、東引等七個外勤單位，全年365天24小時輪值執行本縣所轄各項搶救災害、緊急救護、預防災害及為民服務等勤務，惟依現有消防人力配置及依本縣四鄉五島島嶼分散之地區特性，實際執行法定消防勤務及輪值之第一線工作人力不足，超時服勤乃為常態，復應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85號解釋，相關檢討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事項，均涉消防人力之充實方得改善。

為期各分隊勤休運作步上軌道，爰以充實基層分隊人力為優先考量，所轄6分隊各增加小隊長1人，由原6名小隊長增加至12名，除以培養幹部職務歷練，拔擢優秀隊員陞遷機會並輔以激勵同仁工作士氣；另基層隊員職務由原18名增加31名，可適時紓解長期基層人力不足之現象，保障其消防人員之工作權及健康權。

原編制表科長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，調整為由隊員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，火災原因鑑識工作人員比例維持現況，不予增加，嗣後應業務需求與編制人數適時檢討調整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連江縣消防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(自發布日生效)					現行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局長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
副局長	警正至警監或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副局長	警正至警監或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
秘書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秘書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
科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一、 <u>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</u>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刪除備考欄其中科長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
主任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
大隊長	警正		二		大隊長	警正		二		未修正
副大隊長	警正		二		副大隊長	警正		二		未修正
科員	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一、 <u>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</u>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員	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一、 <u>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</u>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增加科員一人，原八人修正為九人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未修正
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六		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六		未修正
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十二		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六		為增加基層幹部職務歷練輔以提昇同仁陞遷士氣，原小隊長增加六人，修正為十二人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未修正
隊員	警佐		三十一	一、 <u>內十五人得列警正四階。</u> 二、 <u>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</u>	隊員	警佐		十八	內九人得列警正四階。	1. 為充實基層消防人力，隊員由原十八人修正為三十一人，增加十三人。

											2. 另原內九人修正為內十五人得列警正四階。 3. 為維護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品質之業務需要，增列二、隊員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	
合計				七十四		合計			五十四		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生效。						附註： 本編制表所列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本案僅修正編制表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之(六)規定，於表未附註增訂：「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生效。」